

ICS 79.040  
B 6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3—2017  
代替 GB/T 143—2006

---

## 锯切用原木

Ripping logs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锯切用原木

GB/T 143—201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spc.org.cn](http://www.spc.org.cn)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7年12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557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3—2006《锯切用原木》。与 GB/T 143—2006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。

——统一了全国锯切用原木的检尺径,自 14 cm 以上。

——修改了活节(仅计针叶树,阔叶树不限)、死节,环裂、弧裂,弯曲的缺陷限度。

——删除了检验方法中的“原木缺陷”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东北林业大学、吉林省长白山森工集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薛伟、辛颖、郭德禹、张华超、方海峰、张德新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43—1958;

——GB 143.1—1984、GB 143.2—1984、GB 143.3—1984;

——GB 4813.1—1984、GB 4813.2—1984、GB 4813.3—1984;

——GB/T 143.1—1995、GB/T 143.2—1995、GB/T 4813—1995;

——GB/T 143—2006。

# 锯切用原木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锯切用原木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、加工、流通领域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 原木检验

GB/T 155 原木缺陷

GB/T 4814 原木材积表

GB/T 15787 原木检验术语

GB/T 17659.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 第1部分:原木批量检查抽样、判定方法

LY/T 1511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5、GB/T 1578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树种及主要用途

#### 4.1.1 树种

针叶树,阔叶树。

#### 4.1.2 常用树种的主要用途

参见附录 A。

### 4.2 尺寸

#### 4.2.1 检尺长

针叶树材 2 m~8 m,阔叶树材 2 m~6 m,按 0.2 m 进级。长级公差: $\pm\frac{6}{2}$  cm。

#### 4.2.2 检尺径

自 14 cm 以上,按 2 cm 进级。

### 4.3 材质指标

缺陷允许限度见表 1。